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材料”或“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飞凯材料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9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2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2,500.00万元，期限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2,5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4,018,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810,981,132.08元。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023,661.37元（不含税），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957,470.71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0861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及上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年度及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项目	金额（元）
2020 年募集资金使用及年末余额情况：	
2020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825,000,000.00
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7,490,000.00
2020 年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	277,841.3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余额	577,787,841.36
2021 年募集资金使用及年末余额情况：	
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金额	-39,537,975.40
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注 1]	-1,043,600.00
2021 年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入	9,635,606.13
2021 年产生的银行手续费	-2,260.25
2021 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	-80,000,000.00
2021 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99,520,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余额	267,319,611.84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043,600.00 元已从募集户置换至一般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8,071,575.40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47,49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使用 39,537,975.40 元投入其他募集资金项目，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043,6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入共计 9,913,447.49 元，其中：以前年度产生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入 277,841.36 元，本年度产生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入 9,635,606.13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46,839,611.84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67,319,611.84 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共计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未归还余额共计为人民币 199,52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

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修订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公司2020年7月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方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等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已于2020年12月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合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飞凯”）、安徽晶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凯电子”）根据项目需要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分别

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按计划全部使用完毕。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账号为0434520000247429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0年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和晶凯电子根据项目需要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划拨至新专户中，划拨完成后原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并于本报告期内办理了注销手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变动情况如下表：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 账号	开设日期	销户日期	资金转出/ 入日期	使用状态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50 吨 TFT-LCD 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1964987	2020. 11. 4	2021. 3. 22	2021. 3. 22	已销户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17644688	2020. 11. 3	2021. 4. 25	2021. 3. 26	已销户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20 吨 TFT-LCD 混合液晶显示材料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4329413	2020. 11. 3	2021. 4. 2	2021. 4. 2	已销户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50179360000003089	2020. 10. 28	2021. 3. 19	2021. 3. 17	已销户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90000004448[注]	2020. 11. 4	2021. 3. 15	2021. 3. 15	已销户
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0 吨 TFT-LCD 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005996	2021. 3. 3		2021. 3. 22	在用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18146488	2021. 3. 17		2020. 3. 26	在用
安徽晶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20 吨 TFT-LCD 混合液晶显示材料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4485636	2021. 3. 4		2021. 4. 2	在用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50179360000003166	2021. 3. 2		2021. 3. 17	在用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 账号	开设日期	销户日期	资金转出/ 入日期	使用状态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80000004750[注]	2021. 2. 24	2021. 4. 2	2021. 4. 2	已销户
安徽晶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00000004787 [注]	2021. 3. 9		2021. 4. 2	在用

注：根据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将“年产500公斤OLED显示材料项目”变更为“年产15吨OLED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

“年产15吨OLED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的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为0301290000004448的募集资金专户于2021年3月15日办理了注销手续，不再使用；资金划拨至安庆飞凯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的账号为0301280000004750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在此募集资金专户中储存。2021年4月2日安庆飞凯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划拨至晶凯电子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的账号为0301200000004787的募集资金专户；安庆飞凯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于2021年4月2日注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50 吨 TFT-LCD 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1964987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17644688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20 吨 TFT-LCD 混合液晶显示材料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4329413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50179360000003089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9000000448	活期存款	已销户
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0 吨 TFT-LCD 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005996	活期存款	57, 305, 622. 61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18146488	活期存款	69,702,971.89
安徽晶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20 吨 TFT-LCD 混合液晶显示材料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4485636	活期存款	39,520,655.59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5017936000003166	活期存款	46,696,857.23
安徽晶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00000004787	活期存款	54,093,504.52
合计					267,319,611.8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为40,581,575.40元（含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043,600.00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年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公司2021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1、“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变更

（1）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原因

“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立项较早，公司根据当时市场行情以及自身实际情况确定了该项目的初始建设产能。OLED 显示材料由于具有较多优异特性被认为是下一代平面显示器新兴应用技术，随着屏幕显示材料行业全球产能向大陆转移和 OLED 显示材料国产化替代进程的加快，以及国内高世代面板产线逐步投产，OLED 显示材料需求有望保持快速增长。

鉴于公司对 OLED 显示材料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大力看好，为保持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兼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公司的资源，公司拟扩大对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产能并配套建设升华提纯工艺，因此，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将“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变更为“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

（2）变更募集资金决策程序

2021年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公司对OLED显示材料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大力看好，为保持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兼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公司的资源，公司拟扩大对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产能并配套建设升华提纯工艺，因此，公司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将“年产500公斤OLED显示材料项目”变更为“年产15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2021年2月19日，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五、本年度置换募投资金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加快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步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

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前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若公司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截至2021年3月1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 吨 TFT-LCD 混合液晶显示材料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043,600.00元。

2021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

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04.36万元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均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724号《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六、闲置募投资金使用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前述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均已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中有80,000,000.00元暂时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额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8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均已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中有199,52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额度。

七、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的基本情况其原因

（一）暂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15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0吨TFT-LCD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和“年产2000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开始投入使用。

（二）暂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年产150吨TFT-LCD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因公司在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有资金对已有的单晶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目前公司单晶产能在原有产能基础上已实现扩大并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公司暂时未对该项目进行投入。“年产2000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当前市场环境与该项目立项时相比已发生较大变化，近年来光引发剂的原材料价格上涨明显，项目预计收益受到影响，因此公司一直未启动该项目的实施。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年产150吨TFT-LCD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和“年产2000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1、年产150吨TFT-LCD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

近年来，我国持续推出了面板产业配套国产化、本地化的政策，鼓励面板产业材料和设备实现国产化。随着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的快速提升，国内液晶材料企业快速成长，国内企业已经掌握了此类混合液晶的生产、控制技术，相比国外进口产品具有成本及服务优势，液晶材料国产化率稳步提升。同时，随着国内高世代面板产线逐步投产，公司混晶销量仍保持快速增长。公司在屏幕显示材料行业领域内有良好的技术基础和较强的成本优势，本次TFT-LCD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的实施，可以使公司产品向上游产业链延伸，这将有效降低外购原料成本，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同时可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在屏幕显示材料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加之未来公司“年产120吨TFT-LCD混合液晶显示材料项目”的建成并投产，公司自身也将需要更大量的单晶来满足对上游原材料的需求。因此，公司认为“年产150吨TFT-LCD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以及发展需要，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也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该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2、年产2000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

近年来，光引发剂的原材料价格上涨明显，公司对该募投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评估，认为该项目当前在实施难度、投资收益等方面与预期相差较大，是否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以及发展需要目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实际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该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暂缓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实际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年产2000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九、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本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40,581,575.40元（含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043,6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十、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9205号），认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飞凯材料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查阅、与管理层沟通等方式对飞凯材料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十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飞凯材料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1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8.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5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5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07.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9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总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50 吨 TFT-LCD 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	否	19,282.00	19,282.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总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2、10000t/a 紫外固化光 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	否	11,307.00	11,307.00	381.78	381.78	3.3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3、年产 120 吨 TFT-LCD 混合液晶显示材料项目	否	11,095.00	11,095.00	2,431.75	2,431.75	21.9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4、年产 2000 吨新型光 引发剂项目	否	9,512.00	9,512.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illegible]

投入及置换情况	民币 1,043,600.00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43,600.00 元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724 号《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中有 19,952.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46,839,611.84 元（含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其中：1）募集资金 267,319,611.84 元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储存，将准备逐步用于募投项目；2）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发行主体为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中有 8,00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3）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中有 19,952.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注：经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将“年产500公斤OLED显示材料项目”变更为“年产15吨OLED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尚未完成，处于建设期，因此没有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 欣

张 琳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